

# 中央美术学院

## 建筑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813**

**学科名称：建筑学**

### 1. 培养目标

基于大建筑学科的学科内涵，及中央美术学院的人文艺术背景，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培养掌握学科理论、研究与实践方法，具有严谨求真的学术研究能力，兼具人文艺术素养与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学术人才为目标。

###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1) 应具备的思想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充分认识到全球化竞争时代“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具备优秀的职业道德与严谨务实的学习态度。秉承中央美术学院“尽精微，致广大”的校训精神，诚信执着，品德优良。

#### (2)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熟悉学科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国内外的研究前沿，系统的掌握学科研究方法，了解邻近学科的相关知识，建构开放兼容、具备人文与艺术素养的知识结构；能对复杂的城市与建筑设计问题形成独立的思考判断，并进行系统深入的原发性、拓展性研究。至少掌握一门主要外语和初步掌握一门第二外语，熟练应用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

#### (3)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系统性获取、掌握所研究领域的学术知识、系统和方向，借鉴相关专业的知识，具备发现、分析和科学研究的综合能力，能把握学术动态、趋势和方向，具备创新思维、实验和科研的能力，具备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协作的学术沟通能力，具有知行结合，注重团队意识，推进学术建设、学术发展、学术对话的领导

能力。

### 3. 研究方向

本学位共开设四个培养方向：

- (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 (2) 城市与乡村设计及其理论
- (3) 室内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 (4) 建筑历史与遗产保护

### 4. 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及导师组负责制为主，全面负责培养，并结合专家组综合评议，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中负主要责任。

鼓励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以学术研究为主，鼓励研究生入校即进入导师研究领域或课题方向，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强化专业学习与研究能力。导师负责按照培养方案标准，提供研究条件，指导研究方向，制定培养计划，明晰考核标准，确保培养质量。专家组主要负责综合测评Ⅰ、开题评议、综合测评Ⅱ、中期考核及论文答辩情况的评议。

建筑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建筑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入学后至博士学位申请前，应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1-2篇，或参加国内外重要的专业或学生设计竞赛或奖项，并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每篇论文的字数应在3000字以上。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参与的学术活动或学术出版，均须以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名义进行。

研究生在读期间要求参与学术讲座不少于10场，参与或组织学术研讨活动不少于5场，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论坛、交换学习等学术考察活动，提交活动总结与考察报告。

## 5. 学制与修读年限

入学要求：招生对象主要为建筑学及相关学科（城市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设计学等）毕业、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入学考试实行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办法。

学制与修读年限：

建筑学学术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8年。其中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学年，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为1.5—4.5年。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不允许提前毕业。

## 6. 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建筑学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必修课程与学位选修课程，以及必修环节。

学分设置详见课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必修课程 (12学分)	公共课 (8学分)	72	4	基础外语	公共课部	考试	第一学期
		18	1	专业外语	公共课部	考试	第三学期
		18	1	第二外语	公共课部	考试	第一学期
		18	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公共课部	考试	第一学期
		18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公共课部	考试	第一学期
	专业课程 (4学分)	<b>学时</b>	<b>学分</b>	<b>课程名称</b>	<b>开课单位</b>	<b>考核方式</b>	<b>开课学期</b>
		30	1.5	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	建筑学院	考试	第一学期
		30	1.5	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一学期
		24	1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一学期
		24	1	建筑遗产保护专题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一学期
		24	1	建筑技术科学前沿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一学期
		24	1	室内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一学期
	(以上所列为专业核心课程，各方向学生根据导师拟定的培养计划选择课程 3-4 门)						
选修课程 (7学分)	公共通识课 (文史哲类)	<b>学时</b>	<b>学分</b>	<b>课程名称</b>	<b>开课单位</b>	<b>考核方式</b>	<b>开课学期</b>
		36	2	中国古代画论选读	人文学院	考试	第一学期
		36	2	西方美术史方法论	人文学院	考试	第一学期
	36	2	艺术与文化	人文学院	考试	第一学年	
	专业选修课程	<b>学时</b>	<b>学分</b>	<b>课程名称</b>	<b>开课单位</b>	<b>考核方式</b>	<b>开课学期</b>
24	1	现代建筑理论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三学期		

	24	1	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三学期
	24	1	人居科学导论	建筑学院	考查	第三学期
	24	1	设计方法论研究	设计学院	考查	第一学期
	24	1	跨学科方法研究	设计学院	考查	第三学期
	(以上所列选修课程, 各方向学生根据导师拟定的培养计划选择课程, 其中专业选修课 5 选 3)					
<b>必修环节 (6 学分)</b>	<b>学分</b>	<b>内容</b>		<b>开课单位</b>	<b>考核方式</b>	<b>开课年级</b>
	1	综合测评 I - 文献阅读		建筑学院	考查	二年级
	1	开题		建筑学院	答辩	二年级
	1	学术论文训练		建筑学院	考查	二年级
	1	综合测评 II - 论文进展报告		建筑学院	答辩	三年级
	1	中期考核		建筑学院	答辩	三年级
	1	学术活动		建筑学院	考查	三年级
<b>备注及说明</b>	总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 课程学习不少于 19 学分, 其中: 必修: 12 学分, 选修 7 学分, 必修环节 6 学分。					

## 7. 毕业考核

应届毕业研究生及学位申请者须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管理规定》及《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要求, 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 完成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

### (一) 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答辩前需经过开题答辩程序, 开题答辩未通过者不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开题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

2、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建筑学学科研究范畴, 应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和技术与人文艺术的发展需求, 并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一个充分和全面的研究综述, 包括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和已有的研究进展和理论与技术发展状态, 以及基于批判性思维的分析 and 提出问题, 进而明晰研究的方向和研究方法。综述应包括至少如下几部分: 第一, 研究问题在建筑学科的地位与作用; 第二, 研究问题在建筑学科中的定位或对建筑学发展的意义; 第三, 研究问题的历史沿革或提出背景; 第四, 研究问题阶段性进展或已有基础; 第五, 尚未解决的问题及其原因或瓶颈; 第六, 研究的思路、目标以及关键问题, 技术路线和研

究方法等。

论文所涉及的课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研究项目，也可以是建筑学某一领域的研究综述，鼓励进行建筑与人文艺术学科的跨学科研究。但均应有一定的独特性、全面性和工作量要求，技术难度和创新要求。特别鼓励有相应社会实践经验并亟待解决的建筑理论和设计实践现实中的重大难题。

3、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杜绝剽窃和一切学术不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论证充分、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文字通顺。

4、论文正文字数在5万字以上，博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2年。

### （二）毕业考核委员会/答辩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负责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一般由5-7人组成，成员中需有一到两位外单位专家。具体要求参见《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答辩程序及有关规定》。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中央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审核批准，授予建筑学博士学位，颁发建筑学博士学位证书，同时颁发毕业证书。

在基准学制最后一年(可申请最多延期一年)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经本人申请或院系认定、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给予毕业、结业或肄业的离校结论，颁发相应证书。

**注：本方案为该类别研究方向指导性培养方案，具体研究方向另有细化培养方案。**